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111年第二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元單位：

填表說明：

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(含媒體經營)政策及業務宣導為為主範圍。
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額表）3級科目（*xx成本或xx費用*）；財團法人填

機關如有公私或廢商回饋免費產生等補益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。
王文宮廷衣冠目錄（本文出或入貢用）

填表人：

管主單位：

主辦會計：

碧玉楊長署分

長首關機

重益號

計會辦主

管主單位：

奉核後，上傳外網

填表人：

主任曾